附件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办法》（新政发〔2006〕21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以及九届二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创新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思想保证、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二条本届评奖设立自治区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奖领导小组）。评奖领导小组成员构成报请自治区党委批准同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文下发，评奖领导小组全权负责评奖工作。

第三条评奖领导小组负责对评奖工作实施政治和组织领导，以及对拟获奖成果的核准。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纪律监督组。

评审委员会负责终评，确定拟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社科联，负责评奖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纪检监督组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第四条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遴选学科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学科组），成立各学科组负责初评、复评工作。

第五条 建立评委专家库。学科组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聘任，实行动态管理。必要时可适当聘请外省专家。

第六条 评委选聘条件。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党中央治疆方略；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持“五个认同”，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历史眼光和问题导向意识，在大事大非面前敢于发声亮剑，坚定不移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自觉抵制“双泛”思想，坚决与“三股势力”和“两面人”作斗争。

（二）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热爱评审工作，能够坚持客观公正、严格评审、不徇私情。

 （三）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和学术造诣，在全国或自治区社科理论界有较高声誉；熟悉和掌握本学科研究领域前沿问题及发展趋势，在本学科或本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自治区级其它重大项目及以上课题；荣获过自治区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对象

第七条 参评成果的年限。

本届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结项和出版的成果。

第八条 参评成果的作者。

 （一）自治区区内的个人或组织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二）与区外的个人或组织合作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其主编（或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必须是我区的人员或半数以上为我区作者完成的成果。

第九条 参评成果的类型和内容。

（一）以下各类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均可申报

1.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含国内省级以上党政报刊的理论、学术版）公开发表的个人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科普读物等；

 2.在国家社科规划办、国家教育部、文化部以及其它中央部委、自治区社科规划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自治区和兵团软科学规划部门、自治区和兵团所属厅局立项并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成果；

 3.不宜、不拟公开发表的已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的资政应用型研究报告、咨询报告、专题报告等。

（二）以下情况不属于参评范围

1.各级各类学校的教材及其辅助读物；根据中央统一宣传口径编写的宣传和思想教育内部读物；外宣印刷品和旅游读物；

2.文学艺术作品、新闻报道；

 3.工作报告、大事记、年鉴、概览、统计资料汇编、回忆录等；

4.原著系属非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的译著；

5.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不包括民间奖励)；

6.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

7.具有公务员身份（含参公管理身份）的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主持的成果；

8.已被核定为国家“秘密”级以上的研究成果。

（三）其它特殊文体的参评申报

1.同一专题且有较强系统性、文体统一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非同一专题的个人论文集和非个人论文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参评；论文集中收集的论文发表日期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作品符合参评时间方可申报；

2.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参评；

3.多卷本著作既可按多卷本申报参评，也可按单卷本申报参评；多卷本著作参评成果的年限以最迟的出版日期认定。

第四章 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奖项设置。

（一）本届评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青年佳作奖、优秀奖。必要时设荣誉奖和特别奖。

（二）获奖总数为120项，其中一等奖12项，二等奖24项，三等奖36项，青年佳作奖12项，优秀奖36项。

（三）青年佳作奖是等同于三等奖的独立奖项；青年佳作奖获奖作者（包括合作者）的年龄界限为40周岁以下（即1976年12月31日后出生者）。

 （四）特别奖和荣誉奖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占总奖项比例，奖项数不超过本届总奖项的2%。

第十一条 参评成果的条件。

（一）符合《评奖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中央治疆方略；

（三）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服务工作大局，遵守宪法和法律；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

（五）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

（一）一等奖：选题有重大意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等方面的研究有重大突破或填补空白；在学科发展或某一领域的研究方面有较大突破或填补国内空白；对解决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有突破性贡献，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知识的普及和推广应用有特别重大作用。

 （二）二等奖：选题有较大意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等方面的研究有较大突破；在学科发展或某一领域的研究方面有突破或填补区内空白；对探索解决重要的学术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有新观点、新见解，或应用了新资料或新方法，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知识的普及和推广应用有重大作用。

（三）三等奖及青年佳作奖：选题较有意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等方面的研究有突破；在学术领域的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对学科建设和解决学术理论问题或实践问题有积极作用，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好评，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知识的普及和推广应用有较大作用。

（四）优秀奖：选题有意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等方面的研究有较高水平研究；在学科发展或某一领域的研究方面作出理论概括和阐述；对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参考价值；对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知识的普及和推广应用有作用。

（五）荣誉奖：凡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可视其社会影响力，授予荣誉奖。

（六）特别奖：选题有特别重大意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等方面的研究有突破；在学科发展或某一领域的研究方面有重大突破或填补空白；对解决重大学术理论和实践问题有重大贡献；在国外有较大影响或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

第十三条 评奖应当坚持的相关原则。

（一）评审的条件、程序、组织和最终评定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择优选拔、宁缺毋滥。严格掌握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评选标准，一等奖和二等奖达标成果不足的，名额可空缺；高一等级奖项空缺的指标，可调剂到低一等级奖项中使用。

（三）在获奖项目中，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占较大比例。

（四）在学科建设、学术观点、研究方法方面有创新的成果应得到特别鼓励。

（五）兼顾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不同研究方向的成果；兼顾地方、军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成果；兼顾各研究单位、教学单位、实际工作部门等不同单位作者的成果。

（六）在同等条件下，青年作者、基层作者和少数民族作者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研究成果优先入选。

第五章 评奖程序和方式

第十四条 评奖的程序。

（一）实行初评、复评和终评三级评审制度。评审以定量评分、署名评审和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评奖的基本程序是：推荐单位审读→申报→资格审查→审读→初评→复评→终评→公示→评奖领导小组核准→政府批准→表彰。

第十五条 申报点的设立。

（一）设立申报点须经正式批准、公布。具体事宜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相关单位协商。

（二）自治区社科联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原则上均应设立申报点。

（三）新疆社会科学院及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大专院校、党校，原则上均应设立申报点，自治区其他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申报点。

（四）新疆军区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武警新疆总队政治部可单独设立申报点。

（五）各地州市社科联原则上均应设立申报点。

（六）自治区社科联评奖办公室直接设立申报点。

第十六条申报点的职责。

（一）各申报点直接对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申报点负责接受申报成果并进行初步审查后，将申报成果上报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按照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做好参评成果的登录工作。

第十七条 成果的申报。

（一）作者申报

1.申报人是自治区级各学会会员的，直接向所在学会的申报点申报；

2.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申报人，可直接向所在单位的申报点申报，亦可向所在学会申报点申报；

3.各地州市县的申报人，向所在地州市社科联所设立的申报点申报；

4.自治区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和其他社会申报人，可直接向自治区社科联评奖办公室申报。

（二）填写申报表

申报人须登录新疆社会科学网（http：//www.xjskw.org. cn）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网上成果申报系统，填写《自治区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申报表》。

（三）提交成果材料

1.作者推荐单位必须对申报成果和申报者进行全面审核，由负责人签署政审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2.申报参评须提交成果材料一式3份（论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可提交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同时还须提交相应成果材料的电子版（pdf格式，不能为出版社排版格式）；

 3.证明其学术价值、社会影响的佐证材料，须提交一式3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4.最终获奖的成果原件，将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存档，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

（四）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参评成果。

1.在提交著作类参评成果时，还须同时提交1万字以上重要观点摘要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译文；

2.在提交论文和研究报告类参评成果时，还须同时提交全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译文。

第十八条 申报参评成果的作者、申报人和申报数量。

（一）申报参评成果的作者及成员一律以成果发表（公开发表、结项、提交国家各级部门使用）时的署名为准。

（二）参评成果必须以成果作者名义申报。署名多人的成果为联名成果，应联名申报；署名集体的为集体成果，应以集体名义申报。联名成果和集体成果中的任何个人都不能独立视为成果作者。

（三）联名成果申报要征得前三位作者的签名同意；集体成果申报要征得该集体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的同意。

（四）联名成果和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作者提出申报。

（五）个人成果申报参评以1项为限；联名成果申报参评，以2项为限（含个人单独申报的1项在内）；以单位署名的集体成果申报参评，数量不限。

第十九条 申报参评成果的登录。

（一）各申报点将参评申报材料及登录数据按照《自治区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申报汇总表》的要求认真填写，并报送至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表及电子版）。

（二）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所有申报参评成果的汇总和归档，并对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成果进行分类、分组和统计。

第二十条 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审查。

（一）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审查在初评之前进行。

（二）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审查包括：

1.是否符合评奖范围和对象的规定；

2.申报表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申报成果的信息一致；

3.成果作者是否与成果署名一致；

4.是否符合关于申报人和申报数量的规定；

5.申报成果是否真实、完整；

6.各推荐单位的推荐审核意见是否符合要求。

（三）对部分重点参评成果，报送自治区审读中心进行审读，并由专家出具明确的审读意见并签字。

（四）经审查不具备参评资格的申报成果不计入实际参评成果总数。

第二十一条 初评组的组建。

（一）初评组由评奖领导小组授权办公室负责组建。初评委从评奖专家库中抽取。

（二）根据申报成果数量和学科分类，设立10～15个初评组，可根据需要增补或合并。

（三）初评组一般由5～9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委组成。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

（四）同一个单位在同一学科组的评选专家不超过2人。

（五）初评组负责相应学科、专业的评审，其评审的成果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配。

第二十二条 初评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一）初评阶段的任务。

1.对参评成果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基本评价；

2.对参评成果进行初选，推荐其中的60%，淘汰其中的40％；

3.统计工作由评奖办公室负责；

4.对推荐参评成果的学科分组提出建议。

（二）初评阶段的要求

1.择优推荐；

2.初评只确定是否推荐，不涉及奖项等级。

第二十三条 初评的程序和方法。

（一）评委审读。由初评评委对本组的申报成果进行集中审读。

（二）评委评语。评委应为每项参评成果填写《初评成果审读意见表》。

（三）初评组推荐。根据各位评委的推荐意见统计分析结果进行组内评议，确定本组初评推荐成果。

（四）初评报告。由各初评组组长撰写初评审读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初评结果和复评入围项目。

（一）初评结果不对外公布，不接受查询，也不接受成果作者的复议申请；

（二）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淘汰的参评成果、有争议的参评成果；

（三）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进入复评入围项目进行学科分类。

第二十五条 复评学科组的组建。

（一）复评学科组评委由自治区社科联从评奖专家库抽取，报评奖领导小组审定。各复评学科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每个学科组由5～9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委组成。

（二）根据进入复评阶段的成果数量和学科分类，设立10～15个复评学科组。复评学科组按照学科及专业设立，一般分为哲学组、经济学组、政治理论组、管理学组、法学组、民族宗教组、史志组、语言文学组、文艺理论组、教育学组、综合组等，可根据需要增补或合并。

（三）各复评学科组评委的评审成果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配。

第二十六条 复评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一）复评阶段的任务

1.对进入复评阶段的成果进行全面审读评议并签署意见；

2.按照规定的获奖总数及各等级奖项比例推荐出各等级的获奖项目。

（二）复评阶段的要求

1.坚持政治和学术标准，择优推荐；

2.复评过程中的专业定性定量评价要做到分项评价和整体评价结合、统一评价标准和评委个人评分结合；

3.确定奖项时要综合考虑突出重点、适当兼顾、同等优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复评的程序和方法。

复评以复评学科组集中评审会（简称学科复评会）的方式进行。学科复评会须有各学科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出席方能召开。

（一）评委审读。评委将审读所有的复评入围项目，分别署名填写《复评成果审读意见表》。

（二）评委评分。每项复评入围项目由学科组评委按照评分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在独立审读成果和参考审读意见的基础上，填写《复评成果定量评分表》。

（三）民主评议。经过评委审读和评委评分后，由各学科组召开集中评审会，对本组的复评成果进行综合评议。民主评议以各项成果的审读意见和得分为主要依据，对本组所有成果进行综合评议，让评委充分发表意见和了解本组的整体情况。

（四）投票推荐。

1.在评委审读、评委评分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各学科组召开评审会，对本组评审的成果进行投票；

2.对被推荐的各等级成果须获得出席评审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可通过。

（五）复评学科组推荐。各学科组以本组投票推荐结果为基础，结合最终下达的控制指标规定的各项平衡要求，对本组所有符合推荐条件的成果进行综合评议，最终确定本组的推荐意见。各组组长填写《复评成果审读推荐表》。

第二十八条 复评奖项指标。

（一）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评阶段各复评学科组的奖项指标分配方案。

（二）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奖项指标分配方案应由各复评学科组复评入围项目的数量决定，但须根据各复评学科组复评入围项目的成果质量情况考虑各学科之间的平衡。

（三）复评阶段最终推荐的结果为终评入围项目。

第二十九条 复评阶段的统计和争议解决方法。

（一）复评过程中，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学科组投票表决推荐意见进行统计和分析。

（二）各复评学科组进行最后的评议推荐时，如果对个别项目意见无法统一，以投票方式解决。

（三）对复评阶段遗留的其他相关问题均提交评奖领导小组解决；各复评学科组及其评委的相关意见均以书面形式报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复评结果不向外界披露，不接受查询，不接受成果作者的复议申请。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和终评会。

（一）评审委员会执行最终评审职能。终评工作以终评会的形式进行。

（二）终评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一条 终评阶段的任务与要求。

（一）终评阶段的任务：

1.听取初评、复评工作汇报；

2.对每项进入终评阶段成果的初评、复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把关；

2.对每项进入终评阶段的成果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二）终评的要求：

1.掌握各种规定指标和综合平衡要求；

2.严把终评入围项目质量关。

第三十二条 终评的程序和方法。

（一）在复评学科组最终推荐和综合评分的基础上，终评会进行集中评议、酝酿，形成分等级奖项投票表决方案。

（二）各等级奖项须获得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可通过。

第三十三条 获奖成果与公示。

（一）终评会通过的拟获奖项目，报经评奖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为本届评奖评选出的获奖成果。

（二）获奖成果向社会公示，在《新疆日报》、天山网、新疆社会科学网（http：//www.xjskw.org.cn）刊登。

（三）获奖成果的公示期为7天。

（四）对公示的评奖结果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必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有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四条 获奖成果的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经过公示，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由评奖领导小组对获奖成果进行最终复核确认，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经专家集体评审、并经公示后核准的评奖结果具有权威性。评奖办及其全体评委均无权接受对未获奖当事人成果的评审细节和落选原因的质询；也不接受对未获奖成果的复议申请。

（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成果为本届新疆社科奖正式获奖成果。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三十五条 新疆哲学社会科学奖是新疆哲学社会科学类成果最高奖，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项目，获奖成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三十六条 获奖证书只设正本。联名成果和集体成果的获奖证书的正本只发给第一作者。

第三十七条 获奖者的获奖结果，记入人事和学术档案，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和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获奖者所在单位正式通知获奖结果。

第七章 回避制度与评审纪律

第三十八条 评审工作实行完全回避制度，即有成果申报的专家（含合著者）不得担任本届评奖工作各评审阶段的评委。

第三十九条 评奖领导小组成员和评委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评奖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与规定，不得在评奖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评选情况等。对违反评选纪律的，不适宜继续从事评奖工作的人员，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取消其参加评奖工作的资格，予以公告，四年之内不得参与评奖工作。

第四十条 申报人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自律，按《评奖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实事求是地申报参评。凡参评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者，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一经查实，取消成果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通知作者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四年、八年、十年之内不准其申报参评的惩罚。同时，也将对申报推荐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建议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届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评奖领导小组通过后生效。